



安创招标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2025 年农业路校区 部分楼宇房屋修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11

采 购 人： 河 南 机 电 职 业 学 院

代理机构：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竞争性磋商 14

 6. 授予合同 17

 7. 纪律和监督 17

 8. 政府采购政策 18

 9. 信用记录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图纸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7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9

 三、 响应承诺函 70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73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7

 六、 施工组织设计 78

 七、 项目管理机构 79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83

 九、 服务承诺 84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5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86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7

 十三、 其他资料 88

第一章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11
- 2、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2025 年农业路校区部分楼宇房屋修缮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86460.94 元

最高限价：1586460.9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 0599-1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2025 年农业路 校区部分楼宇房屋修缮改造项目	1586460.94	1586460.9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5.2 建设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农业路校区校内；
 -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5.4 计划工期：自开工之日起 6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保修期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

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供应商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磋商小组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4、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100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J座2楼

联系人:郭芬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电 话：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2025 年农业路校区部分楼宇房屋修缮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11
1.1.6	建设地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农业路校区校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586460.94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4	保修期（质保期）	二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2.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	---

		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文件澄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由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或转账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899991010003307189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 付款方式： 1) .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10%, 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 主要材料进场且验收合格，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甲方于30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3) . 质保期结束后30日历天内，项目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保修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收到通知后，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响应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

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9.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45分 综合实力：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45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编制施工方案,主要内容完整性进行打分； (1) 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5分； (2) 内容编制较科学、合理，对于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3) 内容编制一般，对于本项目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2. 主要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

		与技术措施 (6分)	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1)施工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6分; (2)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4分; (3)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3.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6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6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4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4.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6分)	施工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用电安全,防火安全,工人自身防护安全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得6分;

			(2)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4 分； (3)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 分）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施工区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有具体避免影响正常办公秩序及教学活动的措施。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5 分； (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3 分；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确保工期的保证措施（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1)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5 分； (2)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3 分； (3)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 （1）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5分； （2）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较科学、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3分； （3）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一般、部分满足施工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4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编制情况进行打分。 （1）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规范，得4分； （2）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简单，关键线路模糊、计划编制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不全，计划编制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的得3分； （2）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较合理，内容较齐全，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3）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一般，内容不全，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2.2.2 (3)	综合实 力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若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委托人开具的相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全部提供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拟派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证件齐全得 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9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准确的，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服务承诺；（3分） 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服务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准确的，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2分；内容较差，服务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差的

			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合理性的建议，每有一条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计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6.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修工程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适用范围补充说明。

6.2、上述工程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

6.3、发包人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设备基础等零星工程。

6.4、办理项目验收、备案相关的各种检测、验收工作等。

7、承包方式

7.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外部协调、包管理和配合、包竣工验收、备案（甲方配合）的施工承包方式。

7.2、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承包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项目工期、安全、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年____月 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伍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叁__份，承包人执__贰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各种条例、规定、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见协议书《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先后顺序的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1) 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协调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 发包人代表不负责工程价款的确认，工程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6) 未尽事宜按学校制定的《工地负责人管理工作程序》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各种计划、报表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每月 25 日报本月完成工作量和下月进度计划。工程事故报告 24 小时内。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 承包人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5) 承包人需提前告知发包人因管道穿梁穿墙所需的打孔尺寸和位置，得到发包人签字同意后后方可施工。

(6) 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和发包人指挥管理，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制度，不得违章作业。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设备及材料要求完成本工程，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若

有上述情形，扣除该部份工程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9) 承包人负责每日清理施工场地，达到“工完场清”。

(10)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提报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协调各有关参建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发包人有关校园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地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5天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各类材料或设备，在采购前均需报送样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若因招标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须按照设计变更和签证文件计算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若因投标人的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增加的不予调整，减少的按 10.4.1 条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审计机构审计后方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审计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①安装工程：投标预算中已有的项目，参照投标预算价。投标预算中没有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3.2.3款的规定，执行预算定额。②设备部分发生调整时的计价原则是：投标设备清单中已有的设备，按投标设备价；投标设备中没有的设备，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三套（两套原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核期限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审核后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结算文件（变更及签证等）须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不含 5%）以上所产生的审计费用，按照发包人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计取，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约定：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和结算完成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金额和审定时间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的工程结算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低于《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时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

(4)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日的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

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先扣除工期违约金 5 万元，再实施 1000 元/天的累加违约金。

(3) 经验收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合格质量标准。

(4) 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如发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中标人须交付违约金（施工合同价的 10%），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并从该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是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发承包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郑州仲裁委员会指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损坏发包方设施需负赔偿责任。

(2) 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承包人自行解决当地民扰问题。

(3) 施工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均由承包人清运出校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现有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违约金、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5)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的违约金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7) 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他条款

(8) 在主体施工过程中，若需要承包人提供配合服务，承包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9) 防污治霾等产生的误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2025年农业路校区部分楼宇房屋修缮改造项目。本工程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本工程编制说明依据施工图对建筑原室内装修做法, 门窗, 及外部立面装修做法进行更换, 屋面防水维修、卫生间给水排水、电气照明、插座、网线等进行编写。

二、编制依据

1. 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3.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送审预算书、图纸答疑；
4.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5.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6.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7.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有关规定足额计取；
8. 税金按豫办标函【2019】193 号文件，按9%计取；
9. 价格指数依据豫建消技【2024】31号文《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2024年7-12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调整；
10. 材料价（按先后顺序）：2025年郑州市2月信息价、2024年郑州市第四期信息价，未包含的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

三、其它说明

1. 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均为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保修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三、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审办法中相关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